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本公司舉行實體及電子股東大會；(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及(i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均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謝智剛博士及余永祿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